

南昌市西湖区财政局

西湖区开展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总结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西湖区财政局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结合本区实际，于2023年9月17日至11月2日，对绳金塔街道办事处、朝农街道办事处、台办、区国资公司和区朝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5个单位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

1、召开会议，及时部署。我局高度重视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收到上级文件后，立即在干部会议上进行工作部署，对照检查内容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了检查的时间范围及工作方法，同时根据检查内容，制作出相关检查表格，认真仔细开展财政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2、认真履行查前公示、告知制度，对检查小组开展业务培训。在政府网站对被抽查单位进行了检查通知公示，并按规定提前3个工作日对补检查单位进行了检查告知。为提高会计监督工作的检查质量，对检查工作人员进行专门业务培训，逐一解读相关政策内容，让检查工作人员对检查内容有了清楚认识、对检查工作有了清晰的思路。

3、认真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由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随机抽取绳金塔街道办事处、朝农街道办事处、西湖区台办3家行政事业单位和江西省朝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西湖区国有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家企业作为此次检查对象。在财政局检查人员库抽选4名检查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检查。检查工作于9月中旬开始至10月底结束，历时1个半月。此次检查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但发现并纠正财务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42个，涉及单位5户，涉及金额460.12万余元。

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单位会计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信息失真、报销的原始凭证不规范等问题，责成单位进行整改，维护了《会计法》的严肃性，扩大了会计监督的影响力和震慑力。

二、检查工作的主要做法

一是确定“一个目标”。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是《会计法》赋予财政部门监督各单位会计工作的重要职责。也是贯彻实施《会计法》，促进会计工作秩序根本好转的主要措施。我局始终坚持以促进会计信息质量提高和规范会计工作秩序作为会计监督管理工作的一个目标。通过履行会计监督检查职责，防范、控制会计信息失真，遏制会计舞弊现象，规范会计秩序，维护市场公平，为政府部门宏观调控、资源配置提供可靠的数据信息。

二是遵循“两个办法”。检查工作程序与检查人员行为规范与否，直接关系到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开展的好坏。在实施检查工作中，我局要求检查人员严格遵循《江西省财政监督条例》规定的财政部门监督办法和《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

做到依法行政、依法监督、严格执法，同时，对检查人员严明检查纪律，以廉洁自律为根本，规范自身行为，树立监督检查干部清正廉洁形象。

三是抓好“三个环节”。抓好查前准备，开展业务培训。结合检查内容收集各业务科室的相关要求、有关政策文件，召集业务培训会，使每位检查人员充分熟悉相关法规政策和被查单位的有关情况，使检查工作有的放矢。

抓好检查程序，规范检查行为。严格按照检查工作办法和程序，开展检查工作。正确使用规范统一的“检查工作底稿”、“征求意见函”、“财政检查工作基本情况和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和“财政检查报告”等检查文件，客观公正地反映被检查单位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严把问题的处理处罚关，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手续完备；

抓好检查处置，做好信息反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方面本着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提高财政管理水平的目的，向被检查单位下达整改措施、调整账目、完善内控制度等处理意见，另一方面将被检查单位存在的问题及检查处理情况向其主管部门、财政业务股室进行反馈。通过信息反馈，让相关部门、科室了解掌握财政资金在管理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便于加强管理或改进。

三、检查工作发现存在的问题

此次通过会计监督检查，发现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1、会计基础工作还比较薄弱。有的单位应收账款未及时清理、有的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有的单位报销凭证不规范、

有的未办理进行政府采购等问题。

2、固定资产管理不够规范。有的单位固定资产未按规定进行核销和清账处理。

3、政府采购未按目录及标准开展。存在个别单位未按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开展采购业务情况。

4、报销不规范情况，有的单位存在超标准报销差旅费、报销外单位开支情况。

四、今后的工作思路

1、要严格依法行政，提高执法水平。随着各项财政改革的不断深入，财政监督的任务越来越重，对财政监督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会计执法人员必须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重视政治学习，加强业务学习，从深度和广度两方面着力，不断提高自身的业务素养，做到懂法、守法、依法行政，不玩忽职守，不滥用职权，不徇私舞弊，不断提高会计执法水平。

2、要加大会计监督检查执法力度。要使《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在各单位得到较好地贯彻落实，就要加强财经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各单位遵守财经纪律、规章制度的自觉性。在做法上我们要检查与宣传并举；处罚与教育并举；规范与疏导并举。会计执法检查必须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发挥法律的威慑作用，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统一性。

3、要积极探索会计监督检查新思路。把会计管理与会计监督相结合，以检查促管理，重点帮助单位加强会计基础规范化、加强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建设和推进会计诚信建设，形成

会计人员遵纪守法的自律机制，使之与会计法规等法律机制协调配合，共同规范会计行为，促进会计信息质量稳步提高。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监督，把监督检查寓于管理之中。



2023 年 10 月 28 日

信息公开类别：不予公开

西湖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西湖区

项目	数量(户/人)	金额(万元)	备注
一 检查基本情况			
(一) 投入检查力量总人数	4		
其中: 聘用专业人员数量			
(二) 检查单位户数	5		
(1) 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			
(2) 会计师事务所			
(3) 资产评估机构			
(三) 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户数和金额)	5户/42个问题	460.12	
二 处理处罚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和责任人情况			
(一) 处理处罚情况	0	0	
1、补缴税款(户数和金额)			
2、处以罚款(户数和金额)			
3、移送其他部门处理(户数和金额)			
4、其他			
(二) 处理处罚责任人	0	0	
其中: 罚款(人数和金额)			
移送其他部门处理(人数和金额)			
三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情况	0	0	
(一) 处理处罚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 行政警告(户数)			
暂停执业(户数)			
撤销事务所(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2、行政处理(户数)			
3、移送其他部门(户数和金额)			
(二) 处理处罚注册会计师情况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人数)			
暂停执业(人数)			
吊销证书(人数)			
2、行政处理(人数)			
四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和注册评估师情况			
(一)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机构情况	0	0	
1、行政处罚(户数)			
其中: 行政警告(户数)			
停止从业(户数)			
没收及罚款(户数和金额)			
移送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行政处理(户数)			
(二) 处理处罚资产评估师情况	0	0	
1、行政处罚(人数)			
其中: 行政警告			
停止从业			
2、行政处理(人数)			
五 公示公告情况			
1、查前公示检查名单的财政部门数量	1		
其中: 省本级检查名单是否公示(是/否)			
2、查前公示被查单位的数量	5		
3、查后公告的财政部门数量	1		
其中: 省本级检查结果是否公告(是/否)			
4、查后公告被查单位总数	5		
其中: 公告会计师事务所数量	0		
公告资产评估机构数量	0		

注: 1、处罚的统计以已生效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为准。

2、为避免重复统计, 若对会计师事务所成立或注册会计师同时做出两项以上的行政处罚, 以较重的行政处罚作为数量统计口径。例如: 对某会计师事务所作出暂停执业及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暂停执业”数量填写“1”, “没收及罚款”栏不填写数量, 仅填写金额。